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【2010】73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-1,926,370,072.72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22,826,529.84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,603,543,542.8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.20 元。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 200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 晏 _____ 刘宏斌 _____
石卫红 _____

2010年3月29日